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党政办公室文件

苏高新办〔2017〕222号

区党政办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虎丘区) 2017年度政府向社会转移职能事项目录的 通知

各部、委、室、局，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西部生态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综保区管理办公室，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央和省、市关于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体制改

革的工作要求，以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 2014 年度政府向社会转移职能事项目录的通知》(苏府办〔2014〕213 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 2016 年度政府向社会转移职能事项目录的通知》(苏府办〔2017〕13 号)精神，现将《苏州高新区(虎丘区)2017 年度政府向社会转移职能事项目录》予以印发，其中包括向行业协会商会转移的职能事项，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苏州高新区(虎丘区)2017 年度政府向社会转移职能事项目录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党政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2017年度政府向社会转移职能事项目录

一、民政局向社会转移职能事项目录

序号	项目事项	事项属性	转移程度	承接主体	备注
1	信息化宣传教育培训	专业管理与服务类	全部	社会组织	具备相应资质
2	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	专业管理与服务类	部分	教育机构	具备相应资质
3	救灾物资保障供应	社会事务管理与 服务类	全部	社会组织	具备相应资质
4	防灾救灾宣传培训	专业管理与服务类	全部	社会组织	具备相应资质
5	社会组织能力提升、 培训	行业管理与服务类	全部	社会组织	具备相应资质
6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行业管理与服务类	部分	社会组织	具备相应资质
7	社会福利政策咨询及 宣传	社会事务管理与 服务类	全部	社会组织	具备相应资质
8	慈善政策宣传服务， 慈善调查、征集典型 案例	社会事务管理与 服务类	全部	社会组织	具备相应资质
9	社会福利服务项目的 实施与管理	专业管理与服务类	部分	社会组织	具备相应资质

10	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行业管理与服务类	全部	社会组织	具备相应资质
11	政府组织的社工服务项目的组织实施	专业管理与服务类	部分	社会组织	具备相应资质
12	持证社工继续教育	专业管理与服务类	全部	社会组织	具备相应资质
13	城乡社区建设相关培训	行业管理与服务类	全部	培训机构或社会组织	具备相应资质
14	养老护理员、孤残儿童护理员专业资质职业培训	专业管理与服务类	全部	社会组织	具备相应资质
15	老人心理咨询员培训	行业管理与服务类	全部	社会组织	具备相应资质
16	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评估	专业管理与服务类	全部	社会组织	具备相应资质
17	老龄工作宣传、咨询	专业管理与服务类	全部	社会组织	具备相应资质
18	国家地名文化遗产保护辅助性工作	专业管理与服务类	全部	企业	
19	苏州市政区图、市区地名图编制出版工作	行业管理与服务类	全部	企业	
20	区划、地名、界线管理信息化建设与维护	行业管理与服务类	全部	企业	
21	吴文化地名保护名录编制工作	行业管理与服务类	全部	企业	
22	困境未成年人介入保护	社会事务管理与服务类	全部	社会组织	具备相应资质
23	婚姻家庭辅导	社会事务管理与服务类	全部	社会组织	具备相应资质

24	收养登记评估	社会事务管理 与服务类	全部	社会组织	具备相应资质
----	--------	----------------	----	------	--------

二、教育局向社会转移职能事项目录

序号	项目事项	事项属性	转移程度	承接主体	备注
1	教师职务资格的评审工作	专业技术管理 与服务类	部分	相关社会主体	具备相应资质
2	教育法律、法规宣传	专业技术管理 与服务类	全部	相关社会主体	

三、住房和建设局向社会转移职能事项目录

序号	项目事项	事项属性	转移程度	承接主体	备注
1	物业服务企业人员培训	行业管理与服务类	全部	行业协会商会	

四、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向社会转移职能事项目录

序号	项目事项	事项属性	转移程度	承接主体	备注
1	健康素养监测和四害密度监测	社会管理与服务类	全部	社会组织、企业	具备相应资质
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年度考核	行业管理与服务类	全部	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商会	具备相应资质
3	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孳生地消杀服务及药品购买	社会管理与服务类	全部	社会组织、企业	具备相应资质

4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 职称申报、考试考核	行业管理与服务类	全部	行业协会商会	具备相应资质
---	------------------------	----------	----	--------	--------

五、环境保护局向社会转移职能事项目录

序号	项目事项	事项属性	转移程度	承接主体	备注
1	环境监测	专业技术管理与服务类	部分	相关社会主体	具备相应资质
2	环境保护培训	专业技术管理与服务类	部分	社会组织	具备相应资质
3	全区污染源普查	专业技术管理与服务类	部分	相关社会主体	具备相应资质
4	全区排污许可证台账 审查和执行报告审核	专业技术管理与服务类	部分	相关社会主体	具备相应资质

六、残疾人联合会向社会转移职能事项目录

序号	项目事项	事项属性	转移程度	承接主体	备注
1	残疾人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培训	专业技术管理与服务类	全部	残疾人专门康复机构	
2	残疾人康复服务	专业技术管理与服务类	全部	残疾人专门康复机构	
3	残疾人就业培训	专业技术管理与服务类	全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培训指导中心	
4	残疾人基层文体服务	专业技术管理与服务类	全部	社会组织	具备相应资质
5	残疾人法律援助服务	专业技术管理与服务类	全部	律师事务所	

6	盲文、手语的研究和推广	专业技术管理与服务类	部分	社会组织	具备相应资质
---	-------------	------------	----	------	--------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党政办公室

2017年12月4日印发
